

条文 3.4.1.11

审查要点:

- 1、暖通设计文件应体现针对颗粒物进行净化的措施。
- 2、尚应审查污染物浓度预评估报告，重点审查报告中采取的技术措施是否与设计图纸中一致。
- 3、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包括氨、甲醛、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氡、可吸收颗粒物等，其浓度降低基准为现行国家标准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18883的有关要求。
- 4、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GB 55016-2021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该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，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。本条中涉及有关规定如与该规范不一致的，以该规范的规定为准。
- 5、装修图后出或者另外委托设计的项目，应在设计说明中注明对后续设计的相关要求，同时审图意见中应注明情况。

审查材料:

- 1、暖通设计图纸；
- 2、污染物浓度预评估报告。